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2091—2024

鸭疫里默氏杆菌病防治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iemerella*
anatipestifer

2024-09-20 发布

2024-10-20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监督、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泰州丰达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水禽基因库（江苏）、兴化市畜牧兽医站、兴化市海南畜牧兽医站、泰兴市张桥镇畜牧兽医站、泰兴市河失镇畜牧兽医站、泰兴市姚王镇畜牧兽医站、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畜牧兽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军、吕海玲、吴植、董洪燕、孙凡、周庆康、邱志俊、穆晓惠、刘莉、纪荣超、朱善元、孙可懿、丁晓、林钟鸣、刘凯、程园园、冯琦、李芮鑫。

鸭疫里默氏杆菌病防治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鸭疫里默氏杆菌病的诊断、日常管理、防治的技术规程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鸭疫里默氏杆菌病的诊断与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41441.1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4450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鸭疫里默氏杆菌病 *riemerella anatipestifer*

由鸭疫里默氏杆菌（*Riemerella anatipestifer*, RA）引起的一种鸭的急性或慢性败血性接触性传染病，以心包炎、肝周炎和气囊炎为主要特征，又称“鸭传染性浆膜炎”。

4 诊断

4.1 诊断指标

4.1.1 流行病学

- 4.1.1.1 主要经呼吸道或皮肤伤口感染，一年四季均可发生。
- 4.1.1.2 雏鸭易感发病，成年鸭较少发病。
- 4.1.1.3 2周龄~3周龄的雏鸭最为易感，潜伏期一般为1天~3天，最长可达7天，出现症状后1天~2天死亡。
- 4.1.1.4 感染后发病率可达90%以上，死亡率一般为5%~75%。

4.1.2 临床症状

- 4.1.2.1 急性病例表现为倦怠，缩颈，不食或少食，眼、鼻有分泌物，腹泻，排淡绿色粪，运动迟缓或失调。

4.1.2.2 临死前出现神经症状，头颈震颤，角弓反张，尾部轻摇，不久抽搐而死。病程 1 天~3 天，幸存者生长缓慢。

4.1.2.3 亚急性或慢性病例表现为头颈歪斜、做转圈或倒退运动，遇有惊扰时不断鸣叫等。

4.1.3 病理变化

4.1.3.1 雏鸭表现为纤维素性心包炎、肝周炎和气囊炎。

4.1.3.2 中枢神经系统可出现纤维素性脑膜炎。

4.1.3.3 少数病例可见输卵管炎、输卵管膨大，内有干酪样物蓄积。

4.1.3.4 慢性局灶性感染见于皮肤，多在背下部或肛门周围的坏死性皮炎，皮肤或脂肪呈黄色，切面呈海绵状，似蜂窝织炎变化。

4.1.3.5 少数病例可见跗关节肿胀，触之有波动感，关节液增量，呈乳白色粘稠状。

4.2 实验室诊断（须在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

4.2.1 细菌分离鉴定

4.2.1.1 采集发病、濒死或病死鸭的脑部、肝脏、心脏和气囊等组织。

4.2.1.2 用灭菌接种环轻触无菌组织表面，划线接种于至含 2%胎牛血清的肉汤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倒置于 37°C CO₂培养箱中培养 24 小时~48 小时。

4.2.1.3 挑取疑似菌落接种于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中，于 37°C 摇床 160r·min⁻¹ 振荡培养 24 小时左右。

4.2.1.4 用微量移液器吸取 5μL 分离菌纯培养物分别接种至葡萄糖、乳糖、麦芽糖、甘露醇、蔗糖、淀粉、硝酸盐、硫化氢、明胶和氧化酶等生化反应管内，37°C 置于 CO₂ 培养 24 小时~48 小时。

4.2.1.5 细菌的生化特性为不发酵葡萄糖、乳糖、麦芽糖、甘露醇和蔗糖，枸橼酸盐试验、淀粉试验、硝酸盐还原试验为阴性，不能液化明胶，不产生硫化氢，氧化酶试验阳性。

4.2.2 PCR 试验

4.2.2.1 按照细菌基因组提取试剂盒的操作步骤提取细菌的基因组。

4.2.2.2 生物合成 PCR 鉴定用特异性引物，F: 5'-GATGACTGGTCTTGGTCTTCAGC-3'; R: 5'-CATCCGTATGACCTACCACTAAG-3'。

4.2.2.3 反应体系为 10×PCR buffer 2.5μL，2.5mmol/L dNTP 2.0μL，上、下游引物（10 μmol/L）各 0.5μL，5U/μL Taq 酶 0.5μL，DNA 模板 1.0μL，灭菌超纯水补足 25μL。

4.2.2.4 反应条件为第一阶段：95°C 5min；第二阶段：95°C 30s，56°C 30s，72°C 40s，共进行 30 个循环；第三阶段：72°C 10min。

4.2.2.5 取 PCR 扩增产物于 1.2%的琼脂糖凝胶中进行电泳后进行凝胶成像分析，出现 869bp 大小条带即判为阳性。

4.3 诊断结果

4.3.1 符合 4.1.1 和 4.1.2，且至少符合病理变化 4.1.3.1、4.1.3.2、4.1.3.3、4.1.3.4、4.1.3.5 之三的，即可初步诊断为鸭疫里默氏杆菌疑似病例。

4.3.2 符合 4.3.1，且符合 4.2.1、4.2.2 之一的，可确诊为鸭疫里默氏杆菌病。

5 日常管理

5.1 环境控制

5.1.1 鸭的饲养场生产环境符合 GB/T 41441.1 要求。

5.1.2 鸭的饲养场的布局和生物安全符合 NY/T 4450 的要求。

5.2 引种管理

5.2.1 禁止从疫区引进种蛋和种鸭。

5.2.2 引种检疫按照 NY/T 5339 要求。

5.2.3 病鸭和康复鸭所产的鸭蛋不得留作种蛋。

5.3 饲养管理

5.3.1 控制人员、车辆和物质出入鸭场，执行清洁和消毒程序，圈舍、饲饮用具、饲料槽、饮水器等定期清洗消毒，具体操作参考 NY/T 1167 的规定执行。

5.3.2 清除粪便和污染的垫料，按照 GB/T 36195 的规定处理。

5.3.3 加强饲养管理，减少应激因素，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3838 要求。

5.3.4 根据不同饲养方式和生长阶段的饲养要求，合理安排饲养密度，饲养密度符合 NY/T 5038 的要求。

5.3.5 实施全进全出的饲养方式，空舍或者空场两周以上后饲养下一批新鸭。

5.4 卫生消毒管理

5.4.1 环境消毒管理

5.4.1.1 鸭场加强日常清洁卫生，定期进行全场环境、鸭舍、运动场的消毒。

5.4.1.2 鸭场场内道路的地面和明沟表面用 2% 的烧碱水喷洒消毒，空气用 0.2% 过氧乙酸喷雾消毒，预防消毒时一周 1 次，发病时 2 天~3 天 1 次。

5.4.1.3 在有鸭状态下选用无刺激或刺激性小的 0.2%~0.3% 过氧乙酸喷雾消毒，低温条件下消毒药宜用 25℃ 左右的温水配制。

5.4.1.4 空圈舍清扫、冲洗干净后，水泥地面和墙壁使用 2% 烧碱水喷洒消毒，笼具等工具及屋顶用过氧乙酸、碘制剂等进行清洗消毒。反复清洗消毒 2 次以上，每次间隔 24 小时。清洗消毒后，用甲醛密闭熏蒸消毒 24 小时以上。

5.4.1.5 饮水器具消毒按清洗管道的浓度将消毒剂稀释注满储水器和管道中，停留 6 小时~12 小时放出，用清水冲洗干净。

5.4.1.6 非流动的活动运动场水域全部更换新水或进行有效消毒后，可饲养下一批新鸭。

5.4.2 人员消毒管理

5.4.2.1 饲养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进入生产区之前，进行洗澡、更衣。

5.4.2.2 饲养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衣物采取紫外线照射等方法消毒，若被污染后，采取浸泡、高压灭菌等方法消毒。

5.4.2.3 养殖场一般谢绝参观，严格控制外来人员。

5.4.2.4 一线生产人员严禁串舍，生产工具不得混用。

5.4.3 车辆工具消毒管理

5.4.3.1 进入生产区的车辆用腐蚀性小的消毒药进行喷洒消毒，车辆通过装有有效消毒液的消毒池进入。

5.4.3.2 日常生产过程中常用工具应定期采用日晒、消毒液喷洒或浸泡等方式进行消毒。

6 防治

6.1 疫苗免疫

6.1.1 选择与当地流行细菌血清型一致的鸭传染性浆膜炎疫苗进行免疫防治。

6.1.2 疫苗免疫按照疫苗说明书要求和推荐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

6.2 药物防治

6.2.1 鸭传染性浆膜炎高发期，采取饮水或拌料形式投服给药。

6.2.2 每次投服 1 个~2 个疗程，每个疗程 3 天~5 天，两个疗程间隔 5 天~7 天；或选择两种敏感药物交替各投喂 1 个疗程。

6.2.3 寒冷时，饮水给药要严防饮水结冰和管道堵塞，以保证用药质量。

6.3 定期监测

6.3.1 根据疫病的流行情况，加强鸭场监测。

6.3.2 发现鸭传染性浆膜炎的疑似病例时，应及时上报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6.4 发病处置

6.4.1 发生本病后，立即采取隔离和消毒措施。禁止病鸭外调和出售。对患病的鸭群由单独人员进行隔离饲养，饲养人员进出饲养场地要注意换衣换鞋，避免交叉感染。

6.4.2 对于用具、设备、鸭舍、道路及其它建筑进行彻底的消毒清洗，消灭或隔离苍蝇、蚊虫等传播媒介，用具每日进行清洗消毒。

6.4.3 病死鸭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对粪便及其它被污染物品，按 NY/T 1168 进行无害化处理。

6.4.4 疫情暴发流行时依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的要求处理。

7 生产档案和记录

养殖档案和记录按照 NY/T 3445 进行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8 号）
 - [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业部农医发 2017 年第 25 号）
 - [3]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
-